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1,309.10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642.4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3,090,99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27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G2023承00008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2023年6月27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6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批发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66,774.64元,总负债为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128,996.74元,净资产为73,718,913.10元,净利润为-486,180.60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担保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642.4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3-01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17,2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曲运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绍英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700	0.4877	1,752,059	99.5123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1.209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1.209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43,142,173	98.7751	1,775,059	1.224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3,165,173	98.7909	1,752,059	1.2091	0	0.0000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68,438,1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212,574.64元。

三、相关日期
除下表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到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927272,账户B881954488);
(2)深圳市金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B880407748);
(3)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89148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下表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到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927272,账户B881954488);
(2)深圳市金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B880407748);
(3)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891489)。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 扩建工程干排渣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干排渣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2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干排渣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6月27日,汉川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干排渣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干排渣设备采购项目,卖方(龙源环保,下同)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原质保服务约定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汉川公司,下同)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原质保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1,29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含税价,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保险费、合同设备所需定制配套设备(含进口部件、元件、材料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等本合同内卖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电汇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买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占合同总价10%;合同款的支付,按每台/套设备分期付款;交货款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该台/套设备交货款总额的60%;验收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该台/套设备合同总价的25%;合同总价的5%作为结清款,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交货和运输: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运输包括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货设备、运输保险、中间倒运直至到达买方施工现场等运输事项均由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的交货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65,173	98.7909	1,752,059	1.20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65,173	98.7909	1,752,059	1.20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700	0.4877	1,752,059	99.5123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1,700	1.7771	1,752,059	98.2229	0	0.0000

(三)关于 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31,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7771%;
反对:1,752,05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98.2229%;
弃权: 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崔春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7,476.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下表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到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自行发放对象
无。
5. 财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1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22 7749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5,556,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77,777.8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到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财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由公司向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居民且其所持在中国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3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赵超光	3,800,000	2023年0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